

中国排球协会排球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各级各类排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排球竞赛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排球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三条 在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监管下，中国排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排协”）对在我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正式开展的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管。各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地方排协（以下简称“地方排协”）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中国排协负责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地方排协负责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含国际 A 级、

国际 B 级、国际 C 级、国际级、国际候补级)、洲际级(含亚洲国际级、亚洲候补国际级)、国家级(含国家 A 级、国家 B 级、国家 C 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

第六条 中国排协负责我国国际级和洲际级裁判员注册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我国国际级和洲际级裁判员在国内举办的排球竞赛中的执裁工作进行监管。

第七条 中国排协负责排球项目各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的管理,具体负责对本项目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负责对本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八条 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排球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排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排协,可负责相应排球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 地方排协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排球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十条 符合排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条件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负责本系统、本单位排球项目一级(含)

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中国排协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中国排协领导下，具体负责排球项目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裁委会遵照《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工作章程》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裁委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4 人和委员 8-10 人，由下列人员组成：

（一）中国排协专职人员。

（二）我国在国际排联、亚排联裁判委员会担任职务的现任委员。

（三）中国排协批准的裁判讲师。

中国排协专职人员在裁委会任职人数不应超过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每届裁委会任期原则上不超过四年。

第十三条 裁委会成员候选人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排球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中国排协业务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工作表现也可直接推荐人选，由中国排协审核批准，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裁委会负责：

（一）制定排球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

（二）制定裁判员管理相关细则。

(三) 组织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培训和考核。

(四) 协助中国排协对由中国排协负责组织的全国各类排球赛事所需裁判员选派和竞赛裁判管理。

(五) 负责一级裁判员报考国家级裁判员的晋升培训和考核。

(六) 排球项目裁判讲师的提名、培训和考核。

(七) 组织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注册。

(八) 负责国际级和洲际级裁判员的推荐、选拔和报考。

(九) 协助中国排协进行国际级和洲际级裁判员向国际排联、亚排联的注册、选派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十) 对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的奖惩提出建议意见。

(十一) 监督国际排联排球竞赛规则在我国的正确执行，协助出版排球竞赛规则、裁判指南、裁判法和其它相关业务法规。

第十五条 因换届延迟或其它原因裁委会不能正常进行工作时，中国排协可决定成立临时工作小组代其行使职责。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应当结合本地区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原则上由不少于3名国际级、洲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组成，名单应当向中国排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地(市)、县级地方体育部门，有条件时也可成立排球协会并

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原则上由不少于3名一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裁判员组成，名单应向上一级地方排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进行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的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全国性行业排球协会和体育专业高等院校可参照本章的规定成立裁委会，原则上由不少于3名国际级、洲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组成，名单应向中国排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七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政治理论、竞赛规则、裁判指南、裁判法、临场执裁及职业道德等。晋升国家级裁判员加试英语作为资格认证的参考。

第十八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排球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指南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九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任三级裁判员满两年以上，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指南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具有担任省级排球竞赛裁判员的经历，任二级裁判员满两年以上，能够

掌握和准确运用排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

（一）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有一定裁判理论水平和执裁排球竞赛的经验，任一级裁判员满三年以上，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经中国排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二）国家 C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国家级裁判员两年以上，裁判理论知识和临场裁判业务良好，每年能够至少承担中国排协委派的赛会制比赛任务一次，具备执裁中国排协 U 系列及以上比赛第 1、2 裁判员的工作能力，经中国排协培训和考核合格者。

（三）国家 B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国家 C 级裁判员三年以上，裁判理论知识和临场裁判业务优秀，参加过五次以上全国性排球竞赛活动，每年能够至少承担中国排协委派的赛会制比赛任务两次，具备执裁中国排协成年排球竞赛重要场次第 1、2 裁判员的工作能力，经中国排协培训和考核合格者。（首次认证需至少参加过一届全运会排球比赛裁判工作。）

（四）国家 A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任国家 B 级裁判员三年以上，裁判理论知识和临场裁判业务精湛，每年能够至少承担中国排协委派的赛会制比赛任务两次，具备执裁综合性运动会和中国排协成年排球竞赛关键场次第 1、2

裁判员的工作能力，经中国排协培训和考核合格者。（首次认证需任国家 B 级裁判员八年以上，至少参加过两届全运会排球比赛裁判工作。）

（五）国家 A 级裁判员人数为 30 人以内，国家 B 级裁判员人数为 50 人以内，国家 C 级裁判员不设名额限制。国家 A、B、C 级裁判员等级认证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依据裁判员比赛中的执裁评价结果及各方面表现，经由中国排协裁委会讨论推荐并由中国排协批准等级认定结果。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裁判员退休年龄为 55 周岁。

第二十三条 国家 B 级及以上等级裁判员退休后 5 年内（55 周岁至 60 周岁）可向中国排协申请担任专职挑战裁判员。

第二十四条 国际级、洲际级和国际（洲际）候补裁判员的推荐和晋升工作按照《中国排球协会推选晋升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裁判讲师：其职责是协助裁委会进行一级裁判晋升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的日常培训和考核工作。裁判讲师的选拔和考核由裁委会负责，报考人员需为专业水平较高的退役国际级、洲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裁判讲师可担任赛会制管委会裁判委员，裁判讲师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7 周岁。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单位，不得跨地区、跨部门、跨项目认证排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中国排协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排协可根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裁判员资格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合格者授予相应的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

第二十九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不得对相应等级的排球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第三十条 中国排协统一各级裁判员证书和胸徽样式。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和胸徽由中国排协制作并发放，国家级以下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和胸徽由相应等级资格认证单位制作和发放。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以上裁判员的注册年龄为 25 周岁至

55 周岁，每两年进行一次注册。

第三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排协于注册年度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使用中国排协裁判员注册管理系统对所管辖的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向中国排协进行注册。未在规定期限内注册的单位，该单位裁判员将不被安排下两个年度的裁判工作。

第三十四条 注册的裁判员在两年注册期内，每年度至少执行一次中国排协竞赛裁判任务。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参加中国排协指派的竞赛裁判工作，原则上不批准下周期年度注册，并取消下一届次国家 A、B、C 级以上的裁判员等级认证资格。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排协所属的一级裁判员须每年向中国排协统一备案。一级（含）以下裁判员注册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或地方排协参照此实施细则做出规定。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三十六条 参加全国性排球竞赛的裁判员由裁委会提出建议名单，中国排协选派和公示。

第三十七条 全国性排球竞赛的裁判委员须由中国排协裁委会委员或裁判讲师担任，执哨裁判员由国家级以上裁判员担任，辅助裁判员可由一级以上级别的裁判员担任。

第三十八条 在国内举办的国际性排球竞赛，按照国际排球组织的要求选派技术代表和裁判员；国际排球组织未对竞赛的裁判员技术等级做出要求的，可选派国际级、洲际级或国家级裁判员担任临场裁判。

第三十九条 中国排协选派裁判员参加国际性、全国性排球竞赛的裁判工作，应向裁判员注册申报单位所在的省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备案。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排球竞赛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执哨裁判员、辅助裁判员的选派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做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全国性和地方性排球竞赛的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的原则。
- （二）择优的原则。
- （三）中立的原则。
- （四）就近的原则。
- （五）男、女裁判员兼顾培养的原则。

第四十二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全国排球竞赛的裁判员，由中国排协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开、公正进行选派。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排球裁判员由体育总局统一公示名单。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各级排球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相应等级的排球竞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排球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 （一）自觉遵守体育总局和中国排协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排球竞赛规则、裁判指南和裁判法，掌握各类专业法规精神。
- （三）主动参加自身各类专业培训，服从安排承担指导和培训低等级裁判员工作。
- （四）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相关情况调查。
-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 （六）主动参加和承担各类竞赛裁判工作任务。国家 A、B 级及以上级别的裁判员每年应至少承担两次中国排球协会选派的赛会制裁判任务。国家 C 级裁判员每年应至少承担一

次中国排球协会选派的赛会制裁判任务。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中国排协每两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四十六条 全国赛会制排球竞赛在裁判员抵达赛区后，由管委会裁判委员负责对选派裁判员进行规则等业务知识方面的培训和理论考核，考核不合格的裁判员不予安排该赛事第 1、2 裁判员任务。

第四十七条 参加年度排球联赛（主客场制）的执哨裁判员由中国排协在赛前统一培训和考核，无特殊原因未参加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裁判员不安排当年的联赛裁判任务。

第四十八条 中国排协每年视国际级和洲际级裁判员的表现在国际排球组织推荐裁判员参加国际和洲际排球赛事活动，连续 2 年不参加中国排协委派国内赛事任务的国际级和洲际级裁判员将取消推荐资格。

第四十九条 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参加各级各类全国性排球竞赛时，均由临场裁判委员或裁判代表使用专业评分表格对其执哨能力和管理水平进行评分和评价，评分和评价使用专项评价体系，涉及公平公正、判断准确性和组织能力等各方面，由管委会裁判委员在赛后按规定报中国排协统一要求进行整理和统计，其结果将作为裁判员等级升降和使用的重

要依据。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和业务考核。考核内容和办法可参照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在排球竞赛活动中有任何违反《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的行为，中国排协将根据有关条款对其予以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 1 至 2 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暂停直至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五十二条 裁判员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组织的竞赛，如行为违规违纪，由所属单位对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如涉及到国家级以上裁判员，须报中国排协备案。地方排协不健全的，由当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排球协会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排球协会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排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废止。

附件：

1. 中国排球协会排球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实施办法
(试行)
2. 中国排球协会晋升排球国家级裁判员登记表
3. 中国排球协会推选晋升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办法(试行)
4. 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
5. 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廉洁自律和公正执裁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排球协会排球晋升国家级裁判员 考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排球国家级裁判员晋升考试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晋升考试时间

中国排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排协”）原则上每 2 年进行一次排球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工作。

二、 晋升考试报名

（一） 名额分配

1.根据中国排协当届考试人数总额分配各省市、各单位考生报名名额。

2.各省级体育局、排球协会、行业体协、体育院校均可按名额推荐考生参加晋升考试。

3.如某推荐单位在考试当年或随后两年内计划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如全运会、亚运会等，可以适当增加考生名额。

（二） 报考条件

1.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无不良嗜好。

2.40周岁以下（以身份证为准，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

3.晋升排球一级裁判员满三年以上（以一级裁判员开班日期为准，以报名截止日期为准），并完成了执裁场次。

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良好英语基础。

5.男子身高 1.80 米、女子 1.70 米以上。

6.有省、市锦标赛及运动会；大、中学生比赛；省、市间邀请赛执哨经历。

7.研究生以上学历、原排球国家队队员、排球国家健将级运动员综合成绩在总排名前二分之一者，可适当放宽报考条件，但身高要求不低于标准 5 厘米。

8.对排球运动相对欠发达区域推荐的考生，可适当放宽报考条件和名额限制。

（三） 报考材料

1.按要求填报《中国排球协会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申请表》，一式两份，由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排球协会签署意见并盖章。

2.考生曾执裁比赛的秩序册（封面及裁判员名单复印页）；一级裁判员证书复印件（包括比赛裁判长签字页等）。

3.报名单位将报名考生名单、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登记表扫描件发送到中国排协业务部门邮箱，附报名单位相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四）资格审查

考试前的资格审查，晋升考试委员会将对所有参加考试的学员进行资格审定，对身高、年龄、裁判年限、学历、比赛资历等进行认证。报到时，学员需携带身份证、一级裁判员证书原件交晋升考试委员会审核备案。各单位只能推荐本单位或本系统的考生，不能推荐与本单位或本系统无关的考生。

推荐单位和考生在报名时和考试中须按照遵守相关规定，各单位负责对考生资格严格把关，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该单位国家级裁判员申报资格，根据《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排球协会竞赛纪律规定》及本办法有关条文，中国排协保留对违规者及相关单位予以进一步处罚的权利。

三、晋升考试方式

（一）考试时间和地点

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的时间、地点将根据中国排协当年工作计划另行通知。

（二）考试内容

考试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理论培训和理论考试，第二阶段为临场实践考试。第一阶段考试合格者获得参加第二阶段考试资格。

1.理论培训内容

- 1) 职业道德教育
- 2) 排球竞赛规则
- 3) 裁判法和裁判指南
- 4) 国际排联最新规则及规则解释
- 5) 裁判疑难问题
- 6) 裁判案例分析
- 7) 英语
- 8) 其它

2.理论考试内容

时事政治、最新版排球规则、裁判指南、裁判法、竞赛编排等。理论考试满分 100 分，80 分为合格。

3.实践考试

理论考试合格的考生获得临场实践考试资格。根据年度竞赛计划，实践考试结合全国 U 系列比赛等赛事进行。

1) 临场考试

临场考试考生由第 1 裁判 1 人、第 2 裁判 1 人、司线 2 人、记录 1 人、辅记 1 人、替补裁判 1 人，共 7 人组成一组进行考试。

2) 每名学员在前述 6 个岗位均要进行实践考核，实践考核满分 100 分，综合分数 80 分为合格。

3) 实践考核内容与标准

a) 实践考核内容以排球裁判员临场评分 R4 表为主。包

括以下几个方面（合计 100 分）：

①判罚准确性：发球、位置错误、击球犯规、球网附近犯规；

②外表和个性：裁判形象、行为举止、反应、抗压、手势；

③比赛管理：裁判配合、哨子运用、不良行为、延误比赛、比赛间断；

④比赛组织：赛前准备、比赛仪式、时间控制、赛后程序。

b) 各岗位具体考试分值：第 1 裁判 40 分、第 2 裁判 30 分、司线 10 分、记录 10 分、辅记 5 分、替补裁判 5 分。

第 1 裁判评分标准：比赛仪式、组织工作、延误和赛风赛纪管理；持球、连击犯规的判断和尺度掌握；网上概念。哨音、手势和形象；裁判员间的配合。占 40%。

第 2 裁判评分标准：站姿、取位、移动及管理；职责内犯规判断准确性；同一裁和记录台的配合。占 30%。

司线评分标准：动作规范性、旗示准确性；职责内判断准确性；司线员间的配合、和一、二裁的配合。占 10%。

记录评分标准：记录表中信息登记准确性和裁判员的配合，字迹工整无涂改。占 10%。

辅记评分标准：正确履行职责及同主记的配合。占 5%。

替补裁判评分标准：积极主动履行替补裁判职责。占

5%。

（三）考试批准办法

理论考试和临场实践考试均进行成绩排名，两个阶段考试成绩进行总排名。理论考官和实践考官将考生成绩汇总报中国排协裁委会，依据考试人数及排名情况按照一定审批比例设定总分及格线，通过总分及格线的学员经中国排协公示无异议后，由中国排协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裁判员。

四、晋升考试组织机构

（一）考试领导小组

中国排协成立晋升国家级裁判员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晋级和补考的裁判员进行监督、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中国排协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中国排协裁委会委员组成。

（二）晋升考试委员会

晋升考试委员会（简称“考委”）成员具体实施晋升国家级裁判员的业务培训、理论考试、临场实践考试的组织工作和统计工作，考委成员由中国排协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裁委会委员、裁判讲师组成。

（三）讲师和考官

各科目授课讲师由考委成员担任，对相应的授课内容进行讲解。理论考试和临场时间实践考官也由授课讲师担任。

五、补考办法

理论考试合格的考生如因故不能参加临场实践考试，由考生推荐单位出具书面请假函，经中国排协批准，可有一次实践补考机会，补考合格者批准晋升为国家级裁判员。补考的具体时间、地点根据中国排协竞赛计划另行通知。

理论考试不合格的学员不予补考。

六、其他

（一）只有经过国家级裁判培训班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合格的学员，才能进行认证成为国家级裁判员，并安排执裁中国排协主办的比赛。

（二）根据《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有关国家 C 级、B 级、A 级裁判员等相关资格条件，中国排协不定期举办国家级以上裁判员分级培训班，进行分级培养和使用，考核合格者可以晋升相应等级的国家级裁判员称号。

附件 2 中国排球协会晋升排球国家级裁判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身高		民族		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裁判等级		批准时间		批准单位				
外语语种		外语程度		运动等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和职务								
现住址								
推荐人姓名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名		
推荐人姓名		推荐理由				推荐人签名		
裁判培训经历：（培训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 								
裁判工作经历：（竞赛名称、时间、地点、裁判职务） 								

个人简历：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省市体育主管部门、地方排球协会意见：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考试成绩及评语：

考委签
名：

年 月 日

批准机关意见：

单位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排球协会推选晋升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办法 (试行)

根据《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国际排联、亚排联有关规定,中国排球协会选拔推荐优秀国家级裁判员参加国际排联和亚排联主办的培训和考核,经国际排联和亚排联考核和批准,晋升为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推选办法如下:

一、推选条件

被推选成为晋升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的候选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排球协会和国际排联注册满 3 年并获得国家 A 级、B 级或 C 级裁判员技术等级;

(二)政治素质高,思想品德优秀,作风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年龄在 23 岁以上,41 岁以下(以身份证和护照为准)仪表、气质较好;

(四)具有良好英语水平,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专业和日常交流;

(五)有较强的临场执裁能力和管理能力,精通排球竞赛规则、裁判指南和裁判法;

(六) 参加过全国性排球比赛决赛阶段的执裁工作。

二、推选程序

符合晋升亚洲级、国际级裁判员条件的候选人，由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委员会提名，经候选人所在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排协认可，报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经考核后向国际排联、亚排联推荐。

中国排球协会适时举办骨干裁判员提高班，对候选人进行理论、英语、实践等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成绩确定向国际排联、亚排联提交的推选晋升名单。

三、考核和晋升

晋升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由中国排球协会派出参加国际排联、亚排联举办的候补裁判员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照国际排联、亚排联相关规定和程序由国际排联、亚排联批准晋升为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

四、退休

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的退休年龄为 60 岁。我国国际级、洲际级裁判员的人数按国际排联和亚排联相关规定执行。

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工作职责和行为规范

一、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爱裁判工作，为提高裁判业务水平积极努力。服从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和中国排球协会的领导和任务安排，恪尽职守，正确处理裁判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关系。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竞赛规则和规程中裁判员的工作职责，自觉维护比赛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三、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敢于管理、敢于作为。严格管理赛风赛纪和竞赛秩序，确保比赛期间不发生操纵比赛、有意偏袒、执法不公、消极执裁等违纪行为。

四、维护团结，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不传播流言蜚语和不利于裁判队伍团结及形象的言论。不公开评论比赛结果。不发表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不擅自向外发布或透露比赛期间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五、不接受运动队及利益关联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不参加运动队及利益关联方的任何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收取任何名目的其他费用。

六、如被选派执裁中国排球协会主办的比赛，裁判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全程参加比赛工作。因故不能参加的裁判员须按要求向中国排球协会书面请假。未请假、无故不参加比赛的裁判员不予安排该年度其他比赛的执裁任务。未请假、无故晚于规定时间到达赛区的裁判员不予安排赛区执裁工作，食宿费、差旅费自理。一年内在赛会制比赛中工作请假两次（含）以上的裁判员不予安排该年度其他比赛的执裁任务。

七、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签订廉洁自律和公正执裁承诺书（见附件）。

八、严禁在赛区饮酒、聚众赌博、参与博彩等活动。

九、到达赛区后，自愿接受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管理，服从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遵守作息安排和生活纪律，参加赛区集体活动不得迟到早退，外出必须向管理委员会请假。

十、综合性运动会期间，裁判员在没有比赛任务时，不能擅自离开驻地，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经管委会逐级上报，经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批准。如有违反，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并责令离开赛区，差旅费自理。

十一、综合性运动会期间，裁判员不能接待运动队或与运动队有关人员探访。如有违反，立即停止其裁判工作，并责令离开赛区，差旅费自理。

十二、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参加赛前准备会、赛中小结会、赛后总结会和裁判业务课，及时总结、提高。

十三、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在赛区工作期间必须按要求穿着中国排球协会指定的裁判服装或组委会/竞委会发放的服装及装备。

附件 5

中国排球协会裁判员廉洁自律和公正执裁承诺书 (XX 赛事)

为保证 XX 赛事竞赛工作安全、顺利，为比赛提供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我对本人担任 XX 赛事裁判员廉洁自律、公正执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体育总局排球中心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竞赛规则和规程中裁判员的工作职责，自觉维护比赛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敢于管理、敢于作为。严格管理赛风赛纪和竞赛秩序，确保比赛期间不发生操纵比赛、有意偏袒、执法不公、消极执裁等违纪行为。

三、维护团结，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不传播流言蜚语和不利于裁判队伍团结及形象的言论。不公开评论比赛结果。不发表不符合事实或不负责任的言论。不擅自向外发布或透露比赛期间有关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

四、不接受运动队及利益关联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不参加任何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严格按照组委会的财务规定报销费用和领取酬金，不在赛区报销超出规定的各种票据或索取超出规定标准的酬金。不收取任何

名目的其他费用。

五、服从管理委员会（技术代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开展工作，遵守赛区作息安排和生活纪律，参加赛区集体活动不迟到早退，外出向管理委员会请假。

六、保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在赛区工作期间按要求穿着指定的服装及装备。

七、在赛区绝不参与饮酒、聚众赌博、博彩等活动。

八、在没有比赛任务时，不得擅自离开驻地。如遇特殊情况报告管委会和体育总局排球中心批准。

九、不接待运动队或与运动队有关人员探访。

十、遵守其他特殊规定。

本人确认对上述承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比赛组委会和所有参赛运动队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排球协会给予的批评和处罚。

承诺人签字：

地点：

年 月 日